

ICS 03.340

P 8391

T/GXDSL

团体标准

T/GXDSL 341—2025

基于校企合作的技能人才产教融合基地建设运营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Bases
for Skilled Talents Based on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2025 - 12 - 29 发布

2025 - 12 - 31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一、引言	1
二、范围	1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2
四、术语和定义	3
(一) 产教融合基地	3
(二) 校企合作	3
(三) 双师型教师	3
(四) 实践教学	3
五、建设原则	4
(一) 育人为本	4
(二) 校企协同	4
(三) 产教融合	4
(四) 持续发展	4
六、功能要求	4
七、建设内容	5
(一) 基础设施	5
(二) 设备配置	5
(三) 师资队伍	5
(四) 教学资源	5
(五) 文化建设	6
八、运营管理	6
(一) 组织管理	6
(二) 制度管理	6
(三) 教学管理	6
(四) 安全管理	6
(五) 经费管理	7
九、考核评价与改进	7
(一) 评价内容	7
(二) 评价方式	7
(三) 结果应用	7
(四) 持续改进	7
十、附则	8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华启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英才学院、山东雅利安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恒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掌中宝（山东）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优外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东管理学院、济南华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职教升学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华师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济南新空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市华启云创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凯、赵坤、王凯跃、孙恒、张猛、李忠乐、高强、殷永生、李建、李艺、张世耕、曲一超、张龙腾、张世浩。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基于校企合作的技能人才产教融合基地建设运营规范

一、引言

产教融合基地是实施校企合作、开展实践教学、培养技能人才的重要载体。当前，在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营过程中，存在建设标准不统一、管理机制不健全、合作深度不够、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系统性提升基地建设质量与运营效能，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聚焦基地的功能定位、建设要求、运营机制、评价体系等关键环节，为基地的规范化建设与高效运营提供技术指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

二、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于校企合作的技能人才产教融合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与运营的全面技术规范和要求，涵盖了基地建设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各类职业院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企业在制造业、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合作共建的技能人才产教融合基地的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管理、质量评估与持续改进等全过程活动。具体而言，本标准适用于基地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等建设阶段，以及基地投入使用后的日常运营、教学组织、生产管理、质量监控、绩效考核等运营管理阶段。

在适用对象方面，本标准主要面向参与基地建设与运营的各类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院校的教务管理部门、实训管理部门、二级院系；合作企业的生产部门、人力资源部门、技术研发部门；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团队；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管机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等。这些相关主体在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营的各个阶段均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从基地类型来看，本标准适用于以下多种形态的产教融合基地：一是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指在学校内部建设，具备真实生产环境的教学实训场所；二是企业教学化实训基地，指在企业内部设立，专门用于教学培训的实践场所；三是校企共建共享型实训基地，指由校企双方共同投资建设，兼具教学培训和生产功能的综合性基地；四是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指面向特定区域多个学校和企业开放的共享型实

训平台；五是专业化特色实训基地，指针对特定行业或专业领域建设的特色化实训场所。

在专业覆盖范围方面，本标准适用于装备制造大类、电子信息大类、财经商贸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文化艺术大类等专业领域的产教融合基地建设运营。特别是要重点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急需的紧缺专业，如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新兴专业领域的基地建设。

本标准规定了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的功能定位与规划布局要求，建筑面积与场地使用标准，设备配置与更新要求，师资队伍建设标准，安全环保设施配置规范，信息化建设水平要求等。其中，基地总建筑面积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规模确定，原则上每个工位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基地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1000平方米。核心专业设备价值生均不低于2万元，设备完好率应保持在95%以上。

在运营管理方面，本标准明确了基地运营的组织架构设置要求，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规范，教学组织实施标准，质量监控指标体系，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等。特别规定了基地管理委员会中企业代表比例不低于40%，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少于3名，实践教学项目开出率应达到100%，设备利用率不低于80%等具体量化指标。

需要说明的是，本标准不适用于单纯的校外实习基地、企业见习场所等临时性实践教学安排，也不适用于非学历性的职业培训机构的运营管理。对于涉及特殊行业要求的基地（如医药卫生类、公安司法类等），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相关行业的特殊规定和要求。本标准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均以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为前提，当本标准的要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存在冲突时，应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本标准的实施旨在通过规范化的技术要求和管理标准，推动产教融合基地实现“共建、共管、共用、共享”的运行机制，确保基地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技术研发等方面发挥最大效益，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制度保障。各相关单位可根据本标准的总体框架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修订）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四、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一）产教融合基地

职业院校与企业以合作协议为基础，以培养技能人才、提升员工素质、开展技术研发等为目标，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使用的实践教学、生产实训、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二）校企合作

职业院校与企业以共同培养人才为核心，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的多种形式的合作。

（三）双师型教师

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一般要求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工作经历。

（四）实践教学

在真实或模拟的工作环境中，通过实验、实习、实训、项目实践等形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的教学活动。

五、建设原则

（一）育人为本

基地建设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学生技术技能和职业素养为核心，服务学生全面发展。

（二）校企协同

建立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实现基地共建、共管、共用、共享，责任共担，利益共享。

（三）产教融合

基地建设应与产业发展同步规划，与企业的生产过程、工作流程相对接，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四）持续发展

建立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确保基地设施设备更新、师资队伍建设、运行经费保障等持续稳定。

六、功能要求

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实践教学功能：能够满足相关专业学生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需求，年生均实训学时不少于 180 学时。

技能培训功能：面向企业员工、社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2000 人日。

技能鉴定功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年鉴定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

技术研发功能：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工艺改进、产品研发等服务，年完成横向课题不少于 2 项。

生产服务功能：在保证教学的前提下，开展产品加工、服务提供等生产性经营活动。

创新创业功能：为学生、教师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年孵化创业项目不少于 3 个。

七、建设内容

（一）基础设施

基地应具备满足教学、培训、生产、研发等需要的场地和设施。建筑面积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规模确定，原则上每个工位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基地总建筑面积根据专业需求确定，但应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场地规划应实现教学区、实训区、研发区、办公区等相对独立又有有机联系。基础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和安全规范。

（二）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应与行业企业技术水平相适应，体现先进性、实用性和配套性。核心专业设备价值生均不低于 2 万元。设备完好率应保持在 95% 以上。建立设备台账，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更新换代，设备更新率年均不低于 10%。

（三）师资队伍

建立校企互聘互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企业派遣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师、工程师等担任兼职教师，比例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30%。学校专任教师每年到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不低于 70%。

（四）教学资源

校企共同开发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教材、实训指导书等教学资源。每个专业应开发 3 门以上

校企合作课程、2 种以上合作教材。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实现资源共享。

（五）文化建设

营造具有职业教育特色和产业文化氛围的基地环境。引入企业文化、管理规范、质量意识、安全意识等，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

八、运营管理

（一）组织管理

成立由校企双方代表组成的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基地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经费预算等重大事项。管理委员会中企业代表比例不低于 40%。设立基地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二）制度管理

建立健全基地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教学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制度等。制度应形成文件，并定期修订完善。

（三）教学管理

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共同评价育人质量。实践教学项目开出率达到 100%。建立教学过程记录档案，实现全过程质量管理。

（四）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检查与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五）经费管理

建立多元化的经费投入机制。建设经费由校企共同投入，其中企业投入比例不低于 30%。运营经费通过学校拨款、企业支持、社会服务收入等多渠道解决。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专款专用。

九、考核评价与改进

（一）评价内容

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地建设水平、运行管理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社会服务成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具体指标包括：设备利用率不低于 80%，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90%，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0%，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其中专业对口率不低于 80%。

（二）评价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与定期评估相结合、学校自评与企业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评估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由校企双方共同组织，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评价。

（三）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作为基地改进工作和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建立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四）持续改进

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定期收集和分析基地运行数据，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持续优化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营。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解决基地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十、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完善。各职业院校和企业可依据本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以确保其持续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先进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需要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各方的共同努力和协同配合，以期全面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